

衡阳市财政局 文件

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

关于《衡阳市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》 相关规定的解释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文化旅游（广电）体育局，市直相关单位：

2021年，市财政局与市文旅广体局联合出台了《关于印发<衡阳市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>的通知》（衡财文〔2021〕39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为进一步明确相关规定的适用，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和公平，根据《办法》第十六条“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文旅广体局负责解释”之规定，现就《办法》第九条相关内容适用解释如下：

在本《办法》有效期内，同一主体同一奖项只能享受一次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

2025年6月25日